

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



关于申报 2024 年度江苏省社科基金 省市协作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有关通知要求，现将申报 2024 年度江苏省社科基金省市协作项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精神，围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江苏市域实践与探索”主题，着力研究南京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的实践举措、创新做法和重要成效，体现鲜明的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推出一批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提供坚实的智力支持和学理支撑。

二、申报要求

项目申报人应有一定的学术功底和相关前期研究基础，按照要求做好课题论证，并填写项目申请书。**在研的国家、省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对申报资格、申报质量、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申请人及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

条件进行把关审核，并提出意见。原则上每个单位推荐一个。市委宣传部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和各方意见综合评估后，择优推荐至省社科规划办。省社科规划办将组织专家评审，最终确定立项项目。

三、项目经费

项目经费参照省社科基金年度项目中一般项目资助经费额度自筹，市委宣传部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为完成课题研究提供必要条件，积极给予支持。

四、结项要求

研究周期为一年，2025年底前完成项目研究。项目成果为1篇不少于1万字的研究报告，并须得到市厅级以上领导批示或被相关部门采纳应用方可结项。

市委宣传部负责项目管理和鉴定结项工作，将项目验收情况报省社科规划办，经审定后，由省社科规划办发放结项证书。

五、有关事项

请有关单位结合工作实际，积极遴选推荐研究项目，于12月10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申报书电子版报至我部。经审核通过后，再正式报送申报材料。联系人：徐青，联系电话：83638236，邮箱：swxcbllc@163.com。

附件：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省市协作项目申请书

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

2023年11月22日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关于申报 2024 年度江苏省社科基金 省市协作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委宣传部：

经省委宣传部同意，现将申报 2024 年度江苏省社科基金省市协作项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精神，围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江苏实践与探索”主题，着力研究各设区市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的实践举措、创新做法和重要成效，体现鲜明的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推出一批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提供坚实的智力支持和学理支撑。

二、申报要求。项目申报人应有一定的学术功底和相关前期研究基础。在研的国家、省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各设区市市委宣传部负责申报组织工作，对申报资格、申报质量、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申请人及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进行把关审核，在此基础上每个设区市最多推荐不超过 5 个。省社科规划办组织专家评审，择优产生建议立项课题，每个设区市立项最多不超过 3 项。

三、项目经费。项目经费参照省社科基金年度项目中一般项目资助经费额度自筹，设区市市委宣传部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要为完成课题研究提供必要条件，积极给予支持。

四、结项要求。项目研究周期为一年，2025年底前完成项目研究。项目成果为1篇不少于1万字的研究报告，并须获得市厅级以上领导批示或被相关部门采纳应用方可结项。各设区市市委宣传部负责项目管理和鉴定结项工作，将项目验收情况报省社科规划办，经审定后，由省社科规划办发放结项证书。

五、申报组织。申请书一式3份，由各设区市市委宣传部理论处审核后，集中报送省社科规划办。申报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至12月13日，逾期不予受理。材料请EMS邮寄至：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江苏省委宣传部社科规划办；电子版发至 jsgbh2008@163.com；联系人：李玉波，电话：025-88802763，13505156398。

附件：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省市协作项目申请书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24年11月18日

